香港大會堂訂租安排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音樂廳 / 劇院 / 展覽廳 / 展覽館	演奏廳 / 會議室
普通訂租及逾期訂租	接受「**普通訂租**」申請的限期，最遲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 12 個月，所有申請均集中處理(例如：訂租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可於 2019 年 12 月申請)。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u>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u>，交回香港大會堂的訂租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 於網上遞交。大會堂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復。 凡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大會堂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所有「逾期訂租」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u>即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u>交回香港大會堂的訂租辦事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 **<u>音樂廳</u>**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管弦樂、室樂、器樂、聲樂、爵士樂、歌劇、戲曲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u>劇院</u>**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室樂、器樂、聲樂、爵士樂、歌劇、劇藝、舞蹈、戲曲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u>展覽廳 / 展覽館</u>** • 擬辦活動的性質(35%)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5%)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普通訂租**」於每年的 1 月及 7 月接受申請，並分兩期集中處理，詳情如下： 申請表格須於下述月份內交回 <u>接受申請的月份</u> <u>訂租檔期</u> 1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7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u>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u>，交回香港大會堂的訂租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 於網上遞交。 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 14 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 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 **<u>演奏廳 / 會議室</u>** • 擬辦活動的性質(50%) 與藝術有關及符合設施設定用途的活動為優先 (演奏廳的設定用途為獨奏會、歌唱或其他音樂活動；會議室的設定用途為與藝術活動有關的會議、演講或座談會) • 申請租用時數(30%)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20%) 經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

	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占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 •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 • 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訂租同一設施的日數 • 上次於同一設施舉行活動的入座率(不適用於展覽廳/展覽館) 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簽分配檔期。 (注：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	
特別訂租	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畫的活動(例如：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於租用月份前 13 至 24 個月內接受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香港大會堂的訂租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 於網上遞交。香港大會堂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復。	
證明文件	凡申請租用香港大會堂場地的團體，須把下列檔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i) 商業登記證；或 (i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v)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v)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vi)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 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護照副本一併交回。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畫申請程式	(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a) (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 (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2)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的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 (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 (請參閱香港大會堂場租收費表表 V(C))，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畫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 (5) 對於這個計畫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備註	(1) 申請人就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 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申請人若就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查詢	(852) 2921 2821 或 (852) 2921 2838 (工作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